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09 月 14 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0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8：00---9：3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二楼1号会议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476677-663

传真：010-82472766-601

四、其它

- 1、会议资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3、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